

#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## 圖書館資料檢索區公用電腦使用規則

109.11.20 修訂

109.12.01 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公用電腦及維護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均可借用本館公用電腦，惟僅供**學術及課業用途**使用。
- 三、本館公用電腦開放使用時間為：
  - (一) 學期中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 30 分，中午 12:35 ~ 13:05 需經導師同意後始借用。
  - (二) 寒暑假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3 時至 16 時 30 分。
- 四、借用程序：
  - (一) 學生須持**本人學生證**向櫃檯登記借用，每台電腦最多二人同時登記使用。
  - (二) 借用時學生證必須押在櫃檯，並由館員安排使用電腦之編號，請勿任意更換電腦。
  - (三) 借用完畢時請至櫃檯領回學生證。
- 五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個人檔案請自行儲存、備份於個人自備之儲存媒體(例如，隨身碟、隨身硬碟或雲端硬碟)中，本館無需負擔檔案遺失或毀損責任。
  - (二) 請遵守關機指示，並請隨手關閉螢幕及喇叭電源，關機後請將所使用之電腦及桌面整理乾淨，椅子靠上才可離開。
- 六、如因借書逾期或其他事項遭停借處分者，或持用他人學生證者，將無法借用電腦。
- 七、各項禁止事項：
  - (一) 禁止私自下載安裝軟體。
  - (二) 禁止瀏覽色情網站、色情小說網站(含瀏覽自行攜帶檔案內的色情圖文)。
  - (三) 禁止瀏覽漫畫網站(包括放漫畫的相簿網站)，包括用紙本漫畫掃描上傳的漫畫網站。
  - (四) 禁止瀏覽以賭博、遊戲為主題的論壇、BBS、部落格、社群...等網站。
  - (五) 禁止使用電腦玩遊戲(含線上遊戲)及 P2P 軟體。
  - (六) 禁止私自插拔公用電腦之各類接頭及插頭。
  - (七) 禁止私自擅自更改電腦設定。
  - (八) 其他禁止事項得由圖書館隨時補充公告。

違反上述各項或其他未列於本規則內而非蓄意違反規定者，第一次警告並給予記錄，第二次公佈其班級與姓名，第三次以上取消其使用本館電腦設備的權利。
- 八、本館有權利隨時設定禁止連接之網站，以維護資訊安全及使用秩序。
- 九、本館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新增規則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十、本規則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